

理由陳述

本草案旨在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預算綱要法中列舉。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結構上仍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爲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其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另一個是爲了實現特定目標及推動與該等目標有關的活動的稅務鼓勵政策。

本經濟年度，除了繼續職業稅、營業稅、房屋稅、餐廳酒樓旅遊稅及有關廣告和宣傳費用及其稅項等的稅務減免政策外，還增加了保險單（人壽保險除外）和銀行業務的印花稅豁免。

須指出，保險公司或銀行並不直接受惠於上述印花稅豁免，因爲有關稅額是以購買服務的人，即以所有與該等機構有關的稅務居民—自然人或法人所支付的金額作爲對象。